

9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 小微企业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汶川县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的汶川县 X013 绵草路(羊店村至沙排村)美丽乡村路监理服务(采购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汶川县 X013 绵草路(羊店村至沙排村)美丽乡村路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四川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9人,营业收入为836.411451万元,资产总额为1424.07627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四川亿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2月09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、小、微型企业适用。

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享受预留份额(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)。

4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非企业不提供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本声明函应据实填写,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,否则不予认定。供应商若虚假响应/声明,已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。